

基隆市弱勢族群促進就業方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03021743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050226016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090238389 號函頒修正

壹、依據：

- 一、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
- 二、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三、基隆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 四、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 五、特殊境遇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

貳、目的：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遊民及毒品戒癮者等未就業者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依其需求結合勞政單位，提供輔導就業（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及個案輔導（提供或媒合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托育服務及日間照顧等）服務，以促進就業及協助積極自立。

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肆、協辦單位：

- 一、本市各區公所。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
- 三、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四、本府委託民間單位。
- 五、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伍、實施對象

- 一、中(低)收入戶：經本府審核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失業者且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
- 二、遊民：依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露宿者。」規定，且年滿 15 歲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 並接受本府服務之遊民。
- 三、毒品戒癮者：經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本府(含方案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輔導之個案，年滿 15 歲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
- 四、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並取得身份認定之年滿 15 歲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

陸、任務分工：

- 一、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以下簡稱社會處)。
 - (一) 方案之訂定與修正。
 - (二) 辦理工作協調會議。
 - (三) 按月彙整本方案實施對象未就業名冊(附表 1)予就業中心。
 - (四) 視計劃執行情形，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 二、協辦單位：
 - (一) 本市各區公所 (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按月報送轄區內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名冊(附表 1)予社會處及 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及受理申請。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 (以下簡稱就業中心)：
按月提報就業輔導情形至社會處 或轉介單位及提供就業促進服務及本方案相關資訊。
 - (三) 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以下簡稱毒防中心)：
經個管師評估為不宜馬上進入職場之毒品戒癮者，進行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並轉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毒品戒癮者，投入就業市場，以及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
 - (四) 本府委託民間單位 (以下簡稱委託單位)：
協助本府辦理「毒品戒癮者家屬支持服務」業務推展之民間單位，由主責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與生活重建支持服務，並轉介有工作能

力未就業之毒品戒癮者，投入就業市場，及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

(五) 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婦幼中心)：

協同就業中心辦理就業支持—就業媒合、就業諮詢、就業徵才、職業訓練等就業促進服務，協助弱勢族群再次投入就業市場，就業相關資訊，以及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

柒、實施方式

一、服務流程：（詳如流程圖）

針對本市有工作能力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遊民及毒品戒癮者等弱勢族群，透過各區公所、主責社工、個管師需求評估，結合就業中心等勞政單位建立合作機制，並依其需求協助轉介或提供就業中心/婦幼中心之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媒合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一案到底及本方案就業獎勵津貼、創業生活津貼、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托育服務及日間照顧等就業促進服務，以協助其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促進其自立發展。

就業中心受理服務後須回覆轉介單位輔導情形，另針對未就業者續予提供服務。

二、服務內容：

(一) 中(低)收入戶

1. 各區公所按月報送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名冊予社會處，社會處於彙整各區公所名冊轉介就業中心提供相關就業諮詢、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一案到底等就業促進服務，就業中心(含婦幼中心)按月回覆輔導情形(附表2)；社會處針對就業中心回覆情形提供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2. 接受本府以工代賑或就業中心(含婦幼中心)就業服務措施之中(低)收入戶者，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依本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3. 若不願接受就業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予生活扶助。

(二) 遊民/毒品戒癮者/特殊境遇家庭

1. 主責社工/個管師針對求職意願低、工作能力弱或須重新適應正常生活者，不宜馬上進入職場，進行生活重建或排除就業障礙，再轉介由就

業服務員安排職業訓練、就業媒合。

2. 主責社工/個管師針對具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轉介就業中心由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媒合或安排職業訓練等服務，或轉介婦幼中心提供就業支持服務，在就業媒合過程中，主責社工或個管師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如托育、照顧服務、遊民安置、車資補助及服裝儀容整治等資源)，並由就業服務員進行後續就業追蹤，輔導情形由就業中心按月回覆轉介單位。

三、補助項目：

(一)本府補助項目：

1. 就業獎勵津貼：

(1)補助資格：

經就業中心/婦幼中心，推介就業或就業轉銜服務就業者，由同一雇主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

(2)申請方式：

於符合補助資格之翌日起30日內檢具下列資料，並依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

①申請書及領據。

②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或切結書。

③出勤證明(每週工作35小時以上證明)。

④薪資證明(存簿內頁薪轉證明、薪資條或薪水袋(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

⑤就業中心推介卡影本(中(低)收入戶3+1免計所得必備文件)。

⑦身分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份確認表或公文)。

⑧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補助額度：

任職滿1個月以上者，限1次補助新台幣2,000元；連續任職滿3個月以上者，限1次補助新台幣3,000元；連續任職滿6個月以上者，限1次補助新台幣5,000元。

(4)相關規定：

- ①受僱期間之認定，自申請者到職投保生效之日或在職證明上記載之到職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
- ②申請者有不實申領者，經查屬實，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另申請人為雇主、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者，不得申領。
- ③公法救助方案期間不得申請本補助；另本方案係為促進弱勢就業，得於公法救助方案結束後經本方案就業促進措施推介就業或經轉銜服務，由同一雇主僱用1個月以上者，始得申請。
- ④3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 ⑤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補助。

2. 創業生活津貼：

(1) 補助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本府查調屬實者：

- ①創業之公司有依法設立登記或有稅籍登記者。
- ②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創業事實者。
- ③受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創業培力社團輔導而領有結訓證書或諮詢證明且有創業事實者。

(2) 申請方式：

於創業滿3個月翌日30日內檢附下列資料，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

- ①申請書及領據。
- ②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1份或稅籍登記證明或創業輔導證明（無則免附）。
- ③創業相關證明文件（店面相片、網站店鋪資料、產品DM、名片、購買材料之費用收據、進貨或批貨之費用收據等）。
- ④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證明或身分確認表或公文）。
- 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補助額度：

每戶每月補助生活津貼新台幣6,000元，補助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限。

(4)相關規定：

- ①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係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①攤販。②家庭農、林、漁、牧業者。③家庭手工業者。④民宿經營者。⑤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 ②創業期間之認定，自申請者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30日計算。
- ③公法救助方案期間不得申請本補助；另本方案係為促進弱勢就業，得於公法救助方案結束後經本方案就業促進措施創業者，始得申請。
- ④3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 ⑤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補助。

3. 就業考照補助：

(1)補助資格：

申請者因參與就業輔導措施或因應就業之需，而參與就業執照考試補習者，依申請方式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核定結果後函復申請人。

(2)申請方式：

於取得證照或證書後60日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①申請書及領據。
- ②證照或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③身分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分確認表或公文)。
- ④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補助額度：

- ①取得就業資格證書新台幣1,000元。
- ②取得丙級技術士新台幣3,000元。
- ③取得乙級技術士及國家級考試新台幣6,000元。

(4)相關規定：

①本方案係為促進弱勢就業，得於公法救助期間經本方案就業促進措施，取得考照者，始得申請。

②就業考照補助不受3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每人申請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

③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補助。

4. 托育及日間照顧等服務：

依本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等規定辦理。

(二) 結合就業中心提供相關補助項目：

如：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津貼等。

捌、預期效益：

預期提供轉介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就業者、特殊境遇家庭、遊民及毒品戒癮者計 40 名。另結合勞政單位，提供輔導就業(轉介勞政單位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及個案輔導(提供或媒合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托育服務及日間照顧等)服務計 40 名，以促進就業及協助積極自立。

玖、本方案實施期間自核准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